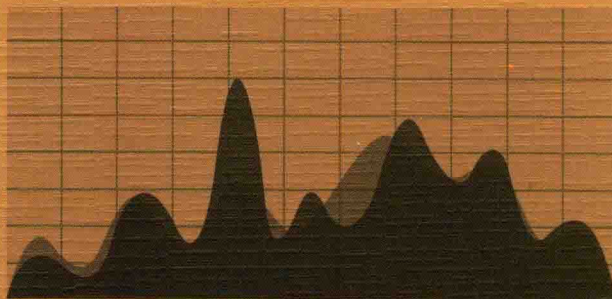


思海

思海社会学文丛

李骏 著



CHANGE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ESE URBAN LABOR MARKET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
变迁与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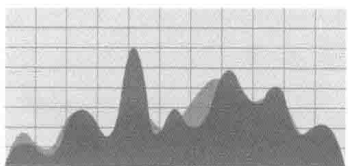
海外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思海社会学文丛



李骏 著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 变迁与分层

CHANGE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ESE URBAN LABOR MARKE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变迁与分层 / 李骏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9

(思海社会学文丛)

ISBN 978 - 7 - 5201 - 3188 - 9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城市 - 劳动力市场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49.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4545 号

思海社会学文丛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变迁与分层

著 者 / 李 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张小菲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188 - 9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研究得到了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曙光计划”、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都市社会学”团队的资助，特此致谢！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建院60周年、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5周年。依托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组建的“都市社会学”创新团队，是进入创新工程的首批团队之一。思海社会学文丛，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孕育和诞生的。

为何取名“思海”？“思”为逸思园、思南路之思，“海”为淮海路、上海之海，“思海”又是“思想的海洋”，文化意象符合上海社会科学院传统学术研究机构 and 新型国家高端智库的定位。思海社会学文丛，就当前而言主推“都市社会学”创新团队的系列成果，从长远来看展示社会学研究所的系列成果，最终致力于打造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学科的青年、创新、优秀学术成果品牌。

文丛今年首印，即集中推出三本专著，分别是《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变迁与分层》《组织中的支配与服从：中国式劳动关系的制度逻辑》《认同政治：大都市的新“土客”关系》（以下分别简称“劳动力市场研究”“劳动关系研究”“都市社会认同研究”）。三位青年作者围绕他们过去五年或更长时间深耕不辍的研究领域，对社会学的传统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创新性研究。这些研究看似不同，实则相似。我作为团队的“一路”同行者和“半路”组织者，在此略谈一二。

“思海”者，思考上海也。文丛的首要特点，就是将上海或上海所代表的都市/城市社会作为重点研究场域。

在这一点上，都市社会认同研究一书是典型代表，书中的所有研究资

料都来自上海，尤其是由社会学研究所开展的“上海市民社会心态调查”。劳动关系研究一书，主要资料来自社会学研究所开展的“长三角地区工作与生活调查”，样本覆盖上海、杭州、南京等重要城市。劳动力市场研究一书，不仅大量使用了全国范围的城市调查数据，也重点使用了上海的调查数据，例如上海大学数据科学与都市研究中心最新完成的“上海都市社区调查”数据。立足上海、思考上海，但并不囿于上海、止于上海。希望读者从文丛作品中，既能看到上海和地方化的社会事实，又能看到世界和一般化的学理思考。

“思海”者，变化不羁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最大特点就是变化太快，学界对变化的研究往往跟不上变化本身。文丛的作者均意识到了这个问题，遂将中国城市的变迁引入研究之中。

劳动力市场研究一书在书名中即突出劳动力市场的变迁，并在绪论中勾勒了这个历史过程的主要面向，为读者理解书中后续的实质性研究提供了背景性知识。劳动关系研究一书，专辟章节考察包括中国近现代工业化进程在内的制度演进过程，并以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工资制度调整为例，考察企业生产激励模式的变迁动力。都市社会认同研究一书，在考察都市居民的地域身份意识时，专门结合上海作为一个移民城市的形成与发展过程讨论了“上海人”意涵的历史变迁。文丛作品对变迁、演化的呈现，与中国社会学界近年来对历史维度或历史社会学的强调，是不谋而合的。

“思海”者，广纳百川也。在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上并不拘泥于社会学，而是兼容并包人文社会科学的整体知识成果，是这套社会学文丛的又一特点。

劳动关系研究一书，将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置于社会学、经济学与组织行为学的前沿交叉理论框架下来讨论，根据社会交换理论、新制度主义理论的最新进展提出可检验的理论命题。劳动力市场研究一书，虽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社会分层，但引用了大量的劳动经济学文献，因为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平等历来就是经济学与社会学共同关注的议题。都市社会认同研究一书，之所以使用“土客”而非常用的移民、族群等概念，也是受到了人类学研究的启发与影响。其实，学科交叉与融合乃是当代学术研究的一个新动向，本套文丛顺应了这个历史潮流。

上述几点，或将成为文丛今后选书的主要原则。相比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乃至中国社会学界诸多的丛书与文库，思海社会学文丛无疑是新的。希望这种新，能够得到读者的肯定。

李 骏

2018年5月于逸思园

■ 第一章 绪论

- 一 计划劳动体制 / 001
- 二 户籍制度变迁 / 002
- 三 国有企业改革 / 005
- 四 非公经济发展 / 008
- 五 雇佣关系变化 / 012
- 六 社保制度演变 / 015
- 七 高等教育扩招 / 017
- 八 全书篇章结构 / 020

旧制度的新变化

■ 第二章 户籍身份与地位分层

- 一 户籍分层及其演变 / 025
- 二 未尽议题与研究设计 / 027
- 三 数据、变量和测量 / 031
- 四 分析结果 / 034
- 五 总结与讨论 / 044

■ 第三章 组织规模与收入差异

- 一 组织规模与工资收入的关系 / 049
- 二 文献述评与研究问题 / 052

三 数据、变量与模型 / 054

四 分析结果 / 056

五 总结与讨论 / 066

■ 第四章 工资差距的结构因素

一 工资收入不平等的结构因素 / 069

二 研究方法的分歧 / 071

三 研究设计与数据 / 072

四 研究发现 / 073

五 总结与讨论 / 079

劳动力市场分割

■ 第五章 非稳定就业与新分割

一 非稳定就业与劳动力市场分割 / 083

二 中国的非稳定就业及其研究 / 086

三 数据、变量与模型 / 088

四 分析结果 / 089

五 总结与讨论 / 094

■ 第六章 分割维度的横向比较

一 劳动力市场分割研究的回顾 / 095

二 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演变 / 098

三 数据、测量与方法 / 100

四 分析结果 / 103

五 总结与讨论 / 109

■ 第七章 分割证据的纵向检验

一 社会学对工作流动的研究 / 112

二 中国城市社会的工作流动 / 114

三 研究设计与研究问题 / 117

四 数据、变量和方法 / 118

- 五 分析结果 / 120
- 六 总结与讨论 / 130

大学生就业分化

■ 第八章 教育匹配与收入回报

- 一 教育匹配与收入回报的文献综述 / 135
- 二 中国劳动力市场上的教育匹配 / 137
- 三 研究问题与统计模型 / 140
- 四 数据、变量与测量 / 141
- 五 分析结果 / 143
- 六 总结与讨论 / 155

■ 第九章 城乡出身与累积优势

- 一 累积优势理论下的劳动力市场研究 / 157
- 二 城乡出身与累积优势 / 159
- 三 数据、变量与测量 / 162
- 四 研究发现 / 166
- 五 总结与讨论 / 175

■ 第十章 天之骄子与次级市场

- 一 何谓次级劳动力市场? / 178
- 二 谁会跌入次级劳动力市场? / 181
- 三 跌入次级劳动力市场有何后果? / 191
- 四 总结与讨论 / 195

■ 参考文献 / 197

■ 后 记 / 225

绪论

本书的主旨是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变迁背景下，研究社会分层的机制与结果。事实上，讲“劳动力市场的变迁”并不准确，因为之前并不存在劳动力市场，直到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才首次提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所以，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与变迁，其实是与改革开放的进程相伴相生的。本章的目的就在于勾勒这个历史过程的主要面向，为读者理解本书的实质性研究提供一个背景性知识。

一 计划劳动体制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就是计划型劳动就业体制。这种体制的主要运行方式是“统包统配”，即国家在保证所有劳动者实现就业的目标下，首先把全体劳动者就业包下来，然后有计划地把劳动者分配到各个经济单位就业。与此相适应，国家对单位用人的数量和招收范围实行严格的审批，对劳动力调剂实行统一调配。^①

^① 审批权一般集中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至国务院，调配权则分别由产业主管部门、地方劳动部门或国家劳动管理机构掌握。

更全面地理解这个体制，还需要注意三点。

其一，这个体制的前提条件是“城乡分割”。即通过户籍制度，把占中国劳动力总数70%以上的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他们不能自由迁徙，也不能自由择业。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标志着户籍制度的正式建立，以立法形式严格限制农民向城市的迁移。^①可以说，正是通过“城乡分割”，（城市范围内的）“统包统配”才可能实现。

其二，这个体制的经济基础是“单一公有制”。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是“单一公有制”，劳动力的“统包统配”仅限于且只能限于公有制经济单位。1978年，国民生产总值中公有制经济占98%，其中全民和集体经济分别占55%和43%，个体和私营经济几乎不存在（谷书堂，2000）。

其三，这个体制的微观表现是“单位制”。在“统包统配”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没有什么选择余地，劳动者一旦被招用便不能在单位之间自由流动，从而形成单位就业制度。社会学家更进一步从就业、经济层面上升到社会、政治层面，将其概括为“单位制”（路风，1989；刘建军，2000）。因为单位不仅提供就业，而且提供社会保障；不仅是工作场所，而且是管理单元；不仅作为工作组织，而且构成社会契约；不仅形成利益依赖，而且造成人身依附。

改革就是围绕上述三点，从计划型劳动就业体制向市场型劳动就业体制转型的过程。而这个转型又与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相连。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出发，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改革转型至少涉及以下六个面向的制度变迁，分别是户籍制度变迁、国有企业改革、非公经济发展、雇佣关系变化、社保制度演变、高等教育扩招。

二 户籍制度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至20世纪末，户籍制度的松动、允许劳动力从农村向城

^① 该条例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市的流动是逐步展开的，并且伴随政策反复。这期间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参见白南生等，2002；宋晓梧，2017）。

1979~1983年是控制流动阶段。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户籍和粮食管理、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安置等。1980年曾出现第一次重大调整，将“农转非”的控制指标由不超过农业人口的0.15%提高到0.2%。但1981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又指出，非农业人口的大量增加和当前我国农业提供商品粮、副食品的能力以及城市的负担能力都很不适应，为此要引导农村多余劳动力在乡村搞多种经营，不要只往城市里挤。

1984~1988年是允许流动阶段。1984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规定，凡申请到集镇（县以下集镇，不含县城关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自理口粮户口的实施是户籍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突破，是户籍制度改革的第一个规范性的政策规定，打破了几十年来的二元户籍制度的缺口。尽管自理口粮户口并非正式的城镇户口，但它使一直被固定在土地上的农民有了改变自己职业和生活住所的可能。随着人口流动渐成规模，1985年公安部印发了《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决定对流动人口实行《暂住证》《寄住证》和旅客住宿登记证相结合的登记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对暂住人口的管理。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该条例规定凡16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要申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取代了户口本和介绍信的烦琐，是户籍制度的重大变革之一。

1989~1991年是控制盲目流动阶段。由于农民大规模流动带来的交通运输、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负面效应，以及整顿经济秩序造成的城市和乡镇企业新增就业机会的减少，政府对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和就业登记制度、重点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用工等。1989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和1990年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指出必须加强对“农转非”的宏观控制管理，使其增长的速度规模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农转非”指标再次压缩到0.15%。

从1992年开始，政策转向鼓励、引导和实行宏观调控下的有序流动。为了解决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带来的一系列问题，1993年劳动部对实现“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进行了部署，力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基本制度，包括大、中城市各类企业用工管理和监察制度、劳动力市场规范、劳动力输入输出的管理和服 务制度、异地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等。1994年劳动部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及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条件和需要办理的手续，主要做法是严格证卡管理、控制流动规模、保障社会治安，按照行政区划和部门层层落实。1995年下发的《劳动部关于抓紧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尽快建立有关核发流动就业证和凭证管理、服务的各项配套制度，这标志着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逐步建立。

虽然城乡人口流动放开了，但“农转非”等户口迁移却未放开。造成的结果就是，“事实上的”城镇人口与“法理上的”城镇人口相差甚大，前者是居住在城镇的所有人，而后者是居住在城镇并且拥有城镇户口的那些人。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到的图1-1显示，1982年两类城镇人口所占比重相差不大；但在这之后，“事实上的”城镇人口由于人口流动的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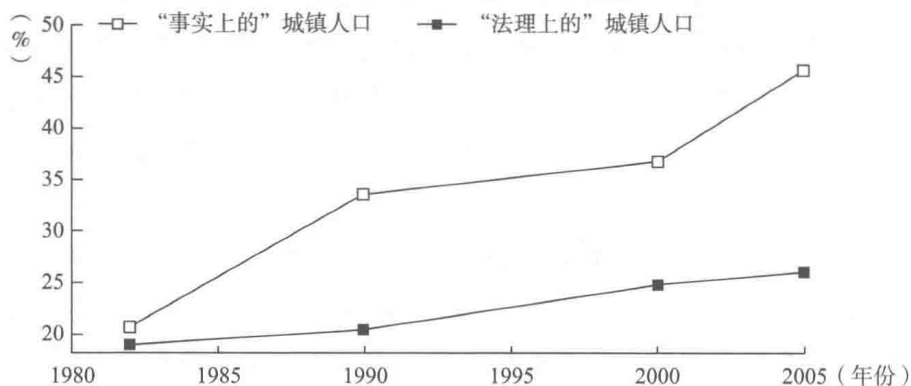


图1-1 “事实上的”城镇人口与“法理上的”城镇人口(1982~2005年)

资料来源：Wu (2011)。

开而迅速攀升，而“法理上的”城镇人口却由于户口迁移的限制而增长缓慢。两者之差，正是数量庞大的“流动人口”。

21世纪以来，我国逐步形成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的政策基调。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凡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县以下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意味着不再依据户口性质统计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改为根据户口登记地的城乡地域属性划分统计城镇户籍人口和农村户籍人口。

三 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改革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是从放权让利到承包经营责任制，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三是对国有经济实行结构性战略调整，四是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邹东涛等，2008）。其中，与劳动力市场形成与发展有密切关系的是第二、第三阶段，主要涉及破产改制、抓大放小、下岗失业等。

放权让利的改革主要有三种形式：企业下放、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企业承包。由于它调整了政府和企业内部人之间权、责、利的分配，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它无助于建立起有效的企业制度，成效也十分有限（吴敬琏，2010）。

到20世纪90年代初，国有企业出现了盈亏“三三制”，即三分之一亏损、三分之一虚盈实亏、三分之一盈利。之后的情形每况愈下，亏损面、亏损额均逐年上升，利润也逐年减小甚至变为负数（见表1-1）。到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出现了亏损企业占企业总数的一半、整个国有部门连续数月净亏损的情况。1997年7月开始的亚洲金融危机，更使国有部门雪上加霜。

表 1-1 全国国有企业盈利与亏损状况 (1990 ~ 1998 年)

年份	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 (%)	亏损国有企业亏损额 (亿元)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 (亿元)
1990	30.3	932.6	491.5
1991	28.0	925.9	744.5
1992	22.7	756.8	955.2
1993	29.8	479.4	1667.3
1994	32.6	624.5	1608.0
1995	33.3	802.1	1470.2
1996	37.5	1127.0	876.7
1997	43.9	1420.9	539.8
1998	47.4	1960.2	-78.0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财政年鉴》，转引自吴敬琏（2010）。

在这一时期和背景下，国企改革进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行结构调整阶段，涉及兼并破产、“抓大放小”、“三年脱困”、下岗失业等重大改革举措。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同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了法律依据。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破产制度，所以这一时期开始大力推进兼并、破产，要把国有企业由“只生不死”转变为“有生有死”。^①

1995年5~6月，江泽民同志在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讲话中第一次对“抓大放小”方针进行了表述。同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搞好大的，放活小的。^②从实践来看，

① 其实，早在1986年就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草案，当年沈阳市防爆器械厂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但是，那个时期的国企破产只是昙花一现。

② 后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抓大放小”演变为“抓大放中小”。

“抓大放小”是先放小后抓大，这是因为国有中小企业在经营状况上最先开始恶化，也最先面临非公经济企业的竞争。

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提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并提出“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进而明确提出用三年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的目标，这就是“三年脱困”，主要措施就是下岗分流、减员增效。

国有企业面临的经营困境和实施的兼并破产、“抓大放小”、“三年脱困”等改革举措，带来的重要结果就是下岗失业。下岗实际就是失业，只不过下岗人员仍与原企业保持劳动关系、从企业领取一定的基本生活保障费，是我国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之前的一项过渡政策。^①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下岗失业成为国企改革的时代特征。图1-2中的柱形图表示当年新增下岗人数，可以看到下岗从1993年开始，1995年加速，1996~1999年达到顶峰（平均每年有700多万职工下岗），2000年后才逐渐消退。1998~2001年，国有企业有2550万名职工下岗，约占中国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1/4（吴敬琏，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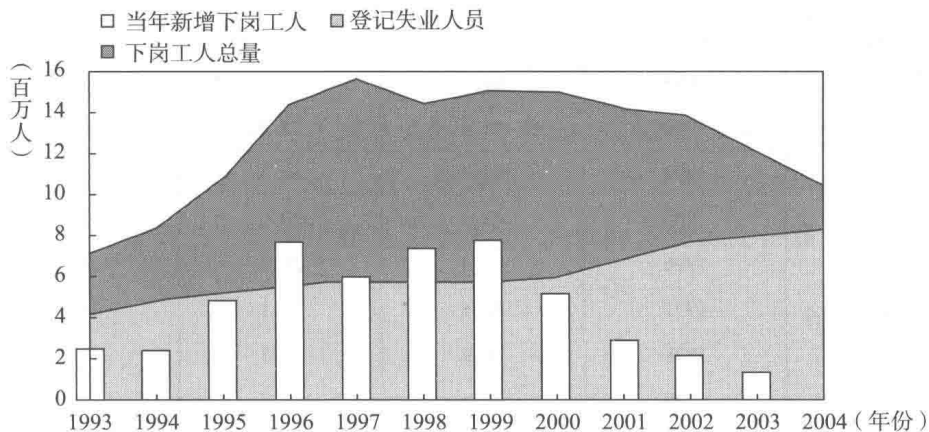


图 1-2 下岗失业工人数量 (1993 ~ 2003 年)

资料来源：Naughton (2007)。

① 国务院从2001年起逐步实施下岗与失业并轨的政策。